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陳阿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耿銘

相 對 人 大慶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並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
訴字第172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350,381元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依前開判決之事實及
理由欄所示，該事件訴訟費用計有原告即相對人預繳之第一
審裁判費52,381元、鑑定費198,000元，及被告即聲請人預
繳之鑑定費100,000元，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
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是依前開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
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00,000元。爰依前開規

01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